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註二) \_\_\_\_\_ 股  
內資股／H股(附註三)之註冊股東。茲委任(附註四)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其他  
董事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附註五) \_\_\_\_\_ 股內資股／H股之代理  
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  
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附註六)	贊成(附註六)	反對(附註六)	棄權(附註六)
1.	<p>審議及批准建議縮股減資，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待通函「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縮股減資的條件達成後：</p> <p>(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p> <p>(ii) 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公司章程所載之相同限制規限；</p> <p>(iii)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iv) 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與建議縮股減資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批准董事會將所有該等授權轉授予任何董事或相關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處理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零碎經縮減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以及安排公司章程的必要修訂及工商登記程序。」</p>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六)</small>	贊成 <small>(附註六)</small>	反對 <small>(附註六)</small>	棄權 <small>(附註六)</small>
2.	<p>審議及批准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授權、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授權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p>			
3.	<p>審議及批准有關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通函：</p> <p>「動議：授權、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授權及批准建議採購事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授權人士開展並完成建議採購事項以及就進行建議採購事項有關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鑒。」</p>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七)：\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三. 請列明 閣下之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並刪除不適用者；若未刪除，則有關股份數目視為代表本公司H股的數目。
- 四.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五.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六.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七. 本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八. 就H股股東而言，本委任表格，及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 僅供識別